

# 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2)村养殖合作社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SX[2024]-16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北辰鑫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2)村养殖合作社建设项目

采购人：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柴亚雄

联系电话：1999039158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北辰鑫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青浩浩

联系电话：1577002662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

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办公 3005 室-SD-211 号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2)村养殖合作社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工程概括

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2)村养殖合作社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166

项目名称：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2)村养殖合作社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845.9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2)村养殖合作社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修建羊圈 2 座共 1200m<sup>2</sup>及附属设施（每座 600m<sup>2</sup>）（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号日完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 <https://jsy.xjjs.gov.cn/home> 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有类似本项目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乌什县新城路9号

联系方式：19990391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北辰鑫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广场6号商业楼+14号写字楼办公3005室-SD-211号

联系方式：157700266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青浩浩

电话：1577002662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乌什县新城路9号 联系人：柴亚雄 联系方式：19990391588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北辰鑫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广场6号商业楼+14号写字楼办公3005室-SD-211号 联系人：青浩浩 电话：15770026622
1.2.2	项目名称	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2)村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1.2.3	项目实施地点	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2)村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0号日完工。
1.2.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 <a href="https://jsy.xjjs.gov.cn/home">https://jsy.xjjs.gov.cn/home</a> 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有类似本项目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p> <p>6.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完税证明（投标人纳税证明文件或经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文件，社保、医保税种不算）；</p> <p>7.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系统（<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	---

		<p>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要求： /
2.1.1	最高限价（元）	1100845.99 元（壹佰壹拾万零捌佰肆拾伍元玖角玖分）
2.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2.1.4	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阿克苏市栏杆路春天里； 联系人：青浩浩、联系电话：15770026622）</p>
2.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逐页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2.1.6</p>	<p><b>标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1.1</p>	<p><b>时间、地点等要求</b></p>	<p>(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p> <p>(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30 时前，逾期代表自动放弃。</p> <p>(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线上开（<a href="http://www.zcygov.com">www.zcygov.com</a>）</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7) 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	------------------------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阿克苏地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5.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二轮（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背靠背式报价）</p> <p>2、最后报价，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以示公开。</p>
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期及媒体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
7.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磋商代理服务费：</b></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计委【2002】1980号文件计算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7.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解释权：</b></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7.3	<p>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3、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p>	
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	

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p>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磋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2、本文件其他章节对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另有规定，但未在以下各表中专条列出的，不做为评审不通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应当否决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1) 未按以下各表中条款或备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评审时未提交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其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
		(1)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 <a href="https://jsy.xjjs.gov.cn/home">https://jsy.xjjs.gov.cn/home</a> 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有类似本项目施工经验,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完税证明(投标人纳税证明文件或经税务局出据的无欠税证明文件, 社保、医保税种不算)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 (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系统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申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二、

##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采购需求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文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好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响应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本次项目采用第一种情况进行磋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

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检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商务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二轮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30分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	详见技术标评审标准	70分	
合计		100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包括有针对本项目的 <u>施工方法</u> 、 <u>施工设备</u> 、 <u>劳动力计划</u> 、 <u>流水段的划分方案</u> 、 <u>各项交叉作业方案</u> 、 <u>平面布置图</u> ，以上内容每项满分 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2	进度安排 (8分)	有施工总进度计划得4分。
		有进度图得4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包括有针对本项目的 <u>质量保证体系</u> 、 <u>安全管理体系</u> 、 <u>创优措施</u> 、 <u>文明施工措施</u> 等，以上内容每项满分 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4	应急保障预案 与措施 (4分)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和特点，从 <u>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u> 、 <u>危险源预防预警措施</u> 、 <u>应急响应时间</u> 、 <u>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u> 等情况。以上内容每项满分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2分)	给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内容的不符的不得分。
6	项目班组成员 (6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2分。 2、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岗位人员基础上，每增加1个其他人员得1分，最多的4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
7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2分)	施工企业有类似业绩（2021年-2023年），每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有效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

8	后续服务承诺 (3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完善的 <u>后续服务承诺</u> 、 <u>后续服务计划</u> 、 <u>后续服务能力</u> 等方案，充分考虑便于后期因质量隐患问题及时维修等服务。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扣0.5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	--

注：上述相关文件，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则按废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注：需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报价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量磋商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需求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附件：最后报价书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 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入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信誉。致力于建立良好的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反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

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使用新疆籍劳动力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 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 位(合同 编号)	用工需 求总数 (人) (%)	新疆籍 (人) (%)	其中: 一 般普工 岗位(人)	其中: 技 能岗位 (人)	其中: 一 般普工 岗位新 疆籍(人) (%)	需参加 培训人 数	平均务 工时间 (天)	平均务 工报酬 (元/人 /日)
							起止时 间	

填报人:

主要领导:

联系方式:

说明: 1、用工需求总数包括一般普工岗位、技能岗位。2、施工企业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工程量、实事求是填写本表中用工人数、需要培训人数, 中标后必须每月向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单位申报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及工程进度。

附件 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